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何申健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何申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申健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庄志伟

麦志荣

徐勇伟

2021 年 7 月 30 日